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
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6890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5Ky1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二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6M ACFM OG 1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叶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大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叶大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 A35LOH U 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静	2016035360352013360710000077	BH 003195	余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 003195	余静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9
附表	90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大气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风险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1：大气、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2：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1：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2：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八：生态红线图

附图九：园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十：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十一：区域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二：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十三：分区防渗图

附图十四：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十五：废水收集管网图

附图十六：声源位置分布图

附图十七：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十八：集控中心总体规划图

附图十九：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备案文件

附件三：航空产业园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四：电镀集控区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五：电镀集控区（一期）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六：电镀集控中心总量文件

附件七：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附件九：现有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十：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十一：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变更现状监测

附件十二：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自行监测项目

附件十三：MSDS

附件十四：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附表

附表一：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二：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60200-07-02-554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大军	联系方式	15558819188
建设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远航路以北，科技大道以东 (电镀集控中心 8#电镀厂房一层南面部分)		
地理坐标	(117 度 5 分 56.489 秒， 29 度 15 分 16.6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4.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一“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深入论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具体设置原则及与本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表 1-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比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氰化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需设置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提供，不从河道取水，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景德镇航空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景德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的批复》（景府〔2018〕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景德镇航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景环环评函〔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7 月景德镇市发改委同意景德镇航空产业园（位于昌江区吕蒙乡、鱼山镇）设立市级产业园，定名为景德镇航空产业园。该规划以昌江为界，形成“一园两区”结构特点。 2022 年景德镇航空产业园管委会委托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编制完成《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规划区规划位于景德镇高新片区，昌江区内，规划总用地约 1751.79hm²。东区规划范围：西临昌江，北到滨江东路北段，东靠瓷都大道，南至鲇鱼山镇地质队南侧，规划面积约 695.56hm²；西区规划范围：北至梧桐大道，东至滨江西路南段、昌江，西至 206 国道西侧自然山体，南至南环高速，规划面积约为 1056.23hm。 航空产业园重点发展航空产业及配套的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产业以及通用航空产业，全力打造现代化综合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优先引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规划功能分区包括“一心、两带、四片区”“一心”是指通航产业中心；“两带”是指沿航空大道构成的城市功能、通航产业发展带及沿瓷都大道形成的基地功能延伸带；“四片区”是指航空研发制造产业区、通用航空产业区、航空零件配套区、生活配套服务区。 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属于航空产业园重点项目之一，本项目属于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子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内容 1、发展目标 实施“工业带动强区、产城融合兴区、创新驱动活区”三大战略，打造以直升机研制总成为核心、以航空产业为主导产业，航空配套及相关产业为基础、以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为支撑的高科技产业集群，形成经济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劲的生态化、现代化综合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为景德镇市经济发展增长极、江西省创新发展高地、全国通航产业发展示范区。 2、产业发展规划 以航空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及配套的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产业以及通用航空产业，全力打造现代化综合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A、航空产业 依托现有航空产业链以及现有的产业集群优势，利用昌飞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直升机的研发制造。
--	---

	B、通用航空产业 延伸航空产业链，发展航空教育、航空服务等通用航空产业。 C、航空配套及相关产业 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整合现有的航空产业零配件产业、汽车零配件企业链，扩大引进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航空产业零配件等相关航空产业配套产业，重点发展航空产业配套新兴产业。 3、规划区重点建设项目 A、航空产业 ①昌河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家保密单位，企业产能规模涉密，企业已建其办公、质检、仓储、公用工程、环保处理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414013.8m²。 B、航空配套及相关产业 引入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航空产业零配件等高端高时效高附加产业。 ①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年产 2000 万只导电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占地 26669m²。项目位于景德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大道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 15'33.8"、东经 117° 06'05.8"。 ②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 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位于景德镇航空产业园西区科技大道以东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90 亩，共建设 42 条全自动/半自动电镀生产线和全省最大的污水处理站，年加工处理能力 326 万 m²，拟引进阳极氧化线、电泳涂装线以及电镀线共 54 条生产线，含镀锌、镀镍、镀铬、镀铂、镀金、镀银、镀锡、镀铜等 8 个镀种，为全市先进陶瓷、航空、新能源等企业提供包括集约化电镀在内的金属表面处理配套服务。目前项目进入了最后收尾阶段以及各项验收工作。 4) 规划结构及功能分区
--	--

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两带、四片区”。 一心：即通航产业中心。通航产业中心位于航空大道中段，主要以通航产业功能及蓝绿水系构成的重要景观核心、功能核心 两带：沿航空大道构成的城市功能、通航产业发展带及沿瓷都大道形成的基地功能延伸带。 四片区：指航空研发制造产业区、通用航空产业区、航空零件配套区、生活配套服务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位于航空产业园规划区重点建设项目--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中电镀集控中心 8 栋（1 层部分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景德镇航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相关规划内容。 园区规划环评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6 号）、《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次规划景德镇航空产业园主导产业、主要环境问题、规划制约因素及区域特征，提出景德镇航空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所示：				
表 1-1 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重点发展航空产业及配套的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产业； ②优先引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为航空产业园重点项目电镀集控中心的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	相符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禁止新建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工艺（或装备）的项目。 ②昌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造纸、冶炼、印染、医药等重污染项目。 ③紧邻居住、科教、医院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距离昌江最近距离为 1.85km，且不属于造纸、冶炼、印染、医药、化工项目；项目无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符合产业	相符

			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④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⑤在调规前，超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⑥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政策，不使用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属于超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地块；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正）中的限制类项目入驻； ②严格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高噪声以及工艺、生产水平较落后的项目。 ③现有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化工项目不得扩建，在确保技改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情况下，可进行优化改造或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噪声以及工艺、生产水平较落后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企业提标改造，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原则实行等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项目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现有企业有行业要求应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其它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	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环 境 风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未落实土地变更相关手续之前，不得在超出景德镇市城镇开发边界开展相关	不涉及	/

	风险防控		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		
		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75m，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进入用地程序；产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项目贮存、转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已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项目用地不涉及易污染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采用成熟、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尽可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水消耗及污水排放量	项目废水依托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成熟、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尽可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水消耗及污水排放量	相符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立方米/万元） ≤ 9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8.5 立方米/万元	相符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两高行业能耗满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附件的要求，其它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1t 标煤/万元	相符
		地下水禁采要求	禁止新增工业用水取用地下水，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综上，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内容				
	本项目与《关于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景环环评函[2023]1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规划结构分析图，园区产业片区之间及片区内部存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互交杂，可能对居住用地内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此外，部分工业用地靠近昌江沿岸，可能发生水环境风险，对昌江造成环境影响，需作出进一步优化调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75m，不紧邻居住用地，距昌江直线距离约 1.85km，不属于靠近昌江沿岸。且项目废水、废气经妥善处置后对敏感目标和昌江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规划建议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000 立方米/天,根据预测，本轮评价建议东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调整为 10000 立方米/天,可分阶段实施。	不涉及，本项目位于西区	相符
		建议规划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部分增加“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建设储存场所，优先综合利用”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规划实施建议	应严格控制与规划不相符的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入驻园区，大力发展航空产业以及相关产业，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链及其产业体系。同时，对园区边界毗邻景德镇城区的地块，应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噪声的工业企业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噪声的工业企业，且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属于航空产业园重点项目的子项目	相符
		园区应严格执行《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 号)等有关规定，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昌江直线距离约 1.85km，且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相符
		由于园区规划范围内部分超出景德镇市城镇开发边界，超出面积约 424 公顷。建议园区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实施滚动式开发，遵循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原则，做好未划入“三区三线”地块的保护措施，超过的地块未取得相关手续前，禁止发展相关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对于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以及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超出景德镇市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项目位于电镀集控中心内，集控中心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本项目租赁集控中心厂房，已与集控中心签订租赁协议	相符
		园区应加快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配套进行污水管网的铺设工作，	不涉及，本项目位于西区	相符

		确保片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督促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确保企业外排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鉴于园区分布于昌江两侧，规划涉及的水环境较为敏感，建议园区设立昌江排污口下游水质监控断面，并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同时，园区应加快制定严格的区域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纳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系统，并做好定期演练。一旦出现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全	企业会依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将在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安全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鉴于园区规划末期主导产业涉及热处理等工艺需要用热，为便于园区集中管理，更好的节约能源、减轻大气污染，建议园区启动集中供热工程的可行性论证	项目用热为电镀集控中心集中供应	相符
		待《景德镇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正式发布后，建议规划区中声环境按发布后的方案实行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规划所包含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下阶段项目环评重点应放在园区内外居民区、周围及下风向主要敏感点环境空气影响及大气环境风险分析，防护距离设置及选址合理性，园区企业废水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量控制分析，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治理计划等方面。项目环评工作中可以简化的内容包括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等。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废气、废水可妥善处置，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总量可满足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相符
	环境管理、监测及跟踪评价	《报告书》从环境管理目标、组织、时段、管理内容等方面提出了环境管理计划，为园区的环境管理服务。园区应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园区环境目标。对园区规划实施后不同阶段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掌握规划实施后环境变化趋势。	本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相符
	推动区域减排、实现总量控制目标	园区应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源和农业源水污染物治理工作，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企业中水回用，努力提高水利用率。	电镀集控中心已配套中水回用设施，企业部分工序使用中水进行生产	相符
	园区产业准入	园区在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对拟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其产业规划的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要求和园区环境准	相符

	清单管理要求	要求和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进行筛选，严格新建项目的环保准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项目可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简化环评手续可行性分析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环评审批提质增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赣环发[2019]1号）中明确：“在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省级以上开发区，以及已通过环评审查的产业集聚区内，对环评审批改革负面清单外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和环境准入标准的项目，名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明确专题要求后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电镀行业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赣环环评〔2019〕25号）中明确：集控区入驻电镀项目环评可按规定简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中有电镀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上述文件，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入园要求，可简化环保审批手续，故编制环评报告表。 （二）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允许类，且项目已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代码 2507-360200-07-02-554473）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园，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无医院、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科研、行政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性用地。 二、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东面为工业园区绿地；南面为电镀集控园区 7#电镀厂房，共有两			

	家企业，分别为江西黛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辉煌电镀有限公司；西面为顺风路，隔路为景德镇浩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利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8#电镀厂房一层北面部分），与本项目之间采用实体围墙隔断。8#电镀厂房三楼（本项目楼上）为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环保搬迁，不对本项目构成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根据项目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水经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和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噪声根据预测结果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性地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 号）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4〕37 号），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20220001），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不涉及	相符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相符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根据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土壤环境达标，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	本项目距昌江最近距离 1.85km，属于《产业结构	相符

		要求		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调整指导目录》 现行版本中允许类项目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	本项目属于电镀行业，位于电镀集控中心内	相符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不涉及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退出要求	15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不涉及	相符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和 NO ₂ 污染物的排放，废水经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现有源 提标升 级改造	1 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 (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相符
		1 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项目重金属排放量可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 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不涉及	相符
		2 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2 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2 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本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31.457m ³ /d,用水量较小	相符
		2 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2 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化石能源的使用	相符
		2 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20220001)(单元范围昌江鱼丽工业平台、景德镇高新区、景德镇航空产业园、鱼山医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均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限制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改扩建		相符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及配套产业类型的项目	依据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主导产业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不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要求的项目,应结合园区发展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产业项目应进行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现有产业项目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核算结果,现有工程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Ⅱ级基准值要求,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2、根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例行检测数据,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含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	用地环境	污染地块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	项目租赁电镀集控中心标准厂房进行	相符

	防控	风险 防控 要求	管 控 要 求	与修复，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 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 地程序	生产，不涉及污染地 块使用	
	园区环境风 险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 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 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 设项目。园区应建立环境风 险防控体系	项目不涉及紧邻居 住、科教、医院等环 境敏感点	相符
	企业环境风 险防控要求			涉及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 量废水的企业，以及利用或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 物）的企业，按相关要求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 漏及事故收集池等有效措 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 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 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会按要求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相符
故项目符合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三线一单约束范围内，建设符合要求。						
（五）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防 控 重 点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 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 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 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电镀行业，涉及的重 金属污染物为铬，本项目重 金属排放量可满足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 求	符合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 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 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 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 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2	严格 准 入，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 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 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 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 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等 要求	符合

	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淘汰和过剩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电镀行业，位于依法设立的电镀集控中心内	符合											
	3	突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自 2023 年起，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电镀行业，项目重金属排放量可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槽渣和废滤芯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相关规定。															
（六）与《江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赣环固体〔2022〕44号）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有效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要求，制定了《江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6项目与《江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rowspan="2">防控重点</td><td>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td><td>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铬的排放，排放途径为废水</td><td>/</td></tr><tr><td>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td><td>项目为电镀行业</td><td>/</td></tr></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	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铬的排放，排放途径为废水	/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	项目为电镀行业	/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	项目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铬的排放，排放途径为废水	/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	项目为电镀行业	/												

		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含再生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重点区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依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贵溪市、余江区、铅山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峰县、玉山县、德兴市、广信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
	严格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指标来源、超过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建立健全环评审批与重金属总量管理部门联动会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升工作质效。	项目重金属排放量可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明确来源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禁止涉重金属产业低端落后产能向我省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当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属于电镀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位于依法设立的电镀集控中心内	相符
	突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深入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电镀行业（包括电镀车间）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先进工艺，鼓励采用三价铬和无铬钝化工艺。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积极推动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水平，钝化工艺为三价铬钝化	相符
		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自2023年起，我省8个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电镀行业，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位于重点	相符

属 污 染 治 理	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要加强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要按照规定完善废石堆场、排土场周边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酸性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采用洒水、旋风等简易除尘治理工艺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要加强废气收集，实施过滤除尘等颗粒物治理升级改造工程。持续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排放汞及汞化合物的企业应当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并减少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	区域，项目不涉及汞，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开展涉镉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制定铊污染防控方案，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构建涉铊企业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对矿石原料、主副产品和生产废物中铊成分进行检测分析，实现铊元素可核算可追踪；指导督促涉铊企业建立铊污染风险问题台账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强化涉铊企业综合整治。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要开展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严防铊污染问题发生。	项目非涉铊企业	/
	强化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推动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加强涉重金属尾矿污染防控，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设重金属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槽渣、废滤芯等，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其暂存，暂存和转运过程采取相应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推进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制定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与治理工作方案，以上饶萍乡、宜春、新余、赣州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为重点，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推进废渣、底泥等突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现场踏勘等方式开展排查，按照“一矿一档”要求建立工作档案，编制并实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方案，全面、科学地排查和治理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逐步降低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十四五”	项目不涉及矿区	/

		期间，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问题复杂、短期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要以保障人体健康为优先目标做好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地、耕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一区一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防治	贵溪市等 8 个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督促推进贵溪华晋铜业有限公司、贵溪中星铜材有限公司等黑铜粗炼设备提升改造，推进江西金汇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电解铜移地升级改造项目等建设。 贵溪市等 8 个重点区域县（市、区）要以铅锌冶炼、铜冶炼等为重点，坚持“一区一策”污染防治原则，重点围绕辖区内全口径清单更新、减排任务分解、“减量替代”执行等工作，单独编制符合当地工作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到 2025 年，上饶市、鹰潭市两地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9%的减排目标	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重金属总量																	
综上，项目与《江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符。 （七）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电镀行业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赣环环评【2019】2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电镀行业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赣环环评【2019】25 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7 项目与（赣环环评【2019】25 号）符合性分析</th></tr><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切实做好电镀集控中心规划布局</td><td>电镀集控中心布局选址必须符合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要求，实行统一标准、集中治理、有效监管。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环境容量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选择 1-2 个适宜区域规划建设电镀集控中心。电镀集控中心应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集控中心选址符合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电镀集控中心已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本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二、鼓励电镀项目集中集聚发展</td><td>除军工涉密项目外，所有新建、改扩建电镀项目均应位于电镀集控中心或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内，其中，大中型工序电镀以及列入省重点的专业电镀项目以外的新建电镀项目</td><td>项目为电镀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7 项目与（赣环环评【2019】2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切实做好电镀集控中心规划布局	电镀集控中心布局选址必须符合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要求，实行统一标准、集中治理、有效监管。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环境容量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选择 1-2 个适宜区域规划建设电镀集控中心。电镀集控中心应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集控中心选址符合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电镀集控中心已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本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二、鼓励电镀项目集中集聚发展	除军工涉密项目外，所有新建、改扩建电镀项目均应位于电镀集控中心或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内，其中，大中型工序电镀以及列入省重点的专业电镀项目以外的新建电镀项目	项目为电镀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7 项目与（赣环环评【2019】2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切实做好电镀集控中心规划布局	电镀集控中心布局选址必须符合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要求，实行统一标准、集中治理、有效监管。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环境容量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选择 1-2 个适宜区域规划建设电镀集控中心。电镀集控中心应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集控中心选址符合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电镀集控中心已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本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二、鼓励电镀项目集中集聚发展	除军工涉密项目外，所有新建、改扩建电镀项目均应位于电镀集控中心或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内，其中，大中型工序电镀以及列入省重点的专业电镀项目以外的新建电镀项目	项目为电镀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应当进入电镀集控中心，改扩建项目鼓励搬迁进入集控中心，清洁生产水平低、未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进入电镀集控中心，进行集中控制、规范管理。集控中心入驻电镀项目环评可按规定简化																				
	三、提升电镀行业环境保护水平	严格环境准入，源头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不符合国家有关电镀行业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电镀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项目必须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鼓励电镀企业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能源节约和梯级利用，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支持电镀企业积极研究、开发和运用先进技术，提高电镀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推动电镀行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电镀行业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排放的重金属污染物有明确的指标来源，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符合																		
综上，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电镀行业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赣环环评[2019]25号）要求相符。 （八）《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赣环环评【2019】25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含氰废水</td><td>碱性氯化法、臭氧法、电解法</td><td>pH 调节+一级碱式氯化法破氰+絮凝沉淀+二级氧化破氰+絮凝气浮沉淀</td><td>相符</td></tr> <tr> <td>含铬废水</td><td>化学还原法、电解法</td><td>pH 调节+两级亚硫酸氢钠（焦钠）还原处理系统+混凝沉淀+HMCR 膜处理系统</td><td>相符</td></tr> <tr> <td>重金属废水和混合废水</td><td>化学沉淀法、化学法+膜分离法、生化法（A/O、A²/O、好氧膜生物处理、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厌氧—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td><td>pH 调节+化学沉淀+絮凝沉淀+A/O</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水	含氰废水	碱性氯化法、臭氧法、电解法	pH 调节+一级碱式氯化法破氰+絮凝沉淀+二级氧化破氰+絮凝气浮沉淀	相符	含铬废水	化学还原法、电解法	pH 调节+两级亚硫酸氢钠（焦钠）还原处理系统+混凝沉淀+HMCR 膜处理系统	相符	重金属废水和混合废水	化学沉淀法、化学法+膜分离法、生化法（A/O、A ² /O、好氧膜生物处理、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厌氧—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	pH 调节+化学沉淀+絮凝沉淀+A/O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水	含氰废水	碱性氯化法、臭氧法、电解法	pH 调节+一级碱式氯化法破氰+絮凝沉淀+二级氧化破氰+絮凝气浮沉淀	相符																		
	含铬废水	化学还原法、电解法	pH 调节+两级亚硫酸氢钠（焦钠）还原处理系统+混凝沉淀+HMCR 膜处理系统	相符																		
	重金属废水和混合废水	化学沉淀法、化学法+膜分离法、生化法（A/O、A ² /O、好氧膜生物处理、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厌氧—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	pH 调节+化学沉淀+絮凝沉淀+A/O	相符																		

		深度脱盐	反渗透深度处理技术	pH 调节+强化破络处理系统+A/SBCR 工艺系统+HMCR 膜系统+RO 膜处理	相符
废气	酸性气体		中和法	碱液喷淋塔（中和法）	相符
	氰化物		吸收氧化法	碱液喷淋塔（吸收氧化法）	相符
噪声	通常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防护三个方面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振、减震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绿化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振、减震	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与《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中要求相符，

（九）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 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属于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第四水厂昌江水源、洋湖水厂昌江水源、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水源、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水源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景德镇高新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昌江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涉及昌江刺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	符合

		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线和河段范围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玉田湖国家级和三贤湖、昌南湖、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电镀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我市长江流域支流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岸线使用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区，不涉及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景德镇境内长江支流新设、设改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排入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涉及排污口的设立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对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为电镀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4	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去，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为电镀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 （十）与电镀集控中心规划相符性分析 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位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西跃华药业以西，科技大道以东地块，规划引进 42 条电镀生产线，镀种包括镀锌、镀镍、镀装饰铬、镀硬铬、镀铂、镀金、镀银、镀锡、镀铜，年加工处理能力 326 万 m²；引进 10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年加工处理能力 100 万 m²；引进 2 条电泳生产线，年处理能力 20 万 m²。项目委托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2〕14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电镀集控中心已入驻企业情况 电镀集控中心已入驻企业共有 9 家，详见下表： 表 1-10 电镀集控中心内已入驻企业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企业名称</th><th>项目名称</th><th>表面处理工艺</th></tr><tr><td>1</td><td>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td><td>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业化一期项目</td><td>镀镍、镀锡</td></tr><tr><td>2</td><td>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td><td>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td><td>镀铜</td></tr><tr><td>3</td><td>江西利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td><td>金属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td><td>阳极氧化</td></tr><tr><td>4</td><td>江西黛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td><td>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td><td>阳极氧化</td></tr><tr><td>5</td><td>崧原半导体（景德镇）有限公司</td><td>崧原年产 240 万片激光热沉量产项目(一期)</td><td>镀金、镀铂</td></tr><tr><td>6</td><td>江西嘉铝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td><td>镀金、镀银、镀锡</td></tr><tr><td>7</td><td>景德镇市辉煌电镀有限公司</td><td>镀锌生产线项目</td><td>镀锌</td></tr><tr><td>8</td><td>景德镇奋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td><td>阳极氧化一期项目</td><td>阳极氧化</td></tr><tr><td>9</td><td>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td><td>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td><td>镀锌</td></tr></table> 2、镀种及规模相符性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工艺	1	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业化一期项目	镀镍、镀锡	2	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	镀铜	3	江西利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	阳极氧化	4	江西黛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	阳极氧化	5	崧原半导体（景德镇）有限公司	崧原年产 240 万片激光热沉量产项目(一期)	镀金、镀铂	6	江西嘉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	镀金、镀银、镀锡	7	景德镇市辉煌电镀有限公司	镀锌生产线项目	镀锌	8	景德镇奋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一期项目	阳极氧化	9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	镀锌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工艺																																						
1	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业化一期项目	镀镍、镀锡																																						
2	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	镀铜																																						
3	江西利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	阳极氧化																																						
4	江西黛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	阳极氧化																																						
5	崧原半导体（景德镇）有限公司	崧原年产 240 万片激光热沉量产项目(一期)	镀金、镀铂																																						
6	江西嘉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	镀金、镀银、镀锡																																						
7	景德镇市辉煌电镀有限公司	镀锌生产线项目	镀锌																																						
8	景德镇奋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阳极氧化一期项目	阳极氧化																																						
9	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	镀锌																																						

本项目镀种为镀镍，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镀镍规划详见下表：

表 1-11 电镀集控中心镀镍规划规模一览表

表面处理线	基材	类型	形式	镀层	年镀层面积(万 m²)	生产线数量（条）
镀镍	钢铁件	多层镀	滚镀	氰化镀铜/酸铜/ 半光镍/光镍	8	1
	铜合金件				8	1
	锌合金件			氰化镀铜/焦铜/ 半光镍/光镍	8	1
	钢铁件	多层镀	挂镀	氰化镀铜/酸铜/ 半光镍/光镍	8	1
	铜合金件				8	1
	锌合金件			氰化镀铜/焦铜/ 半光镍/光镍	8	1
	小计					48

注：电镀集控中心规划的镀镍项目其镀层包含氰化镀铜打底和镀镍工艺，本项目与规划一致。

项目镀镍基材为钢铁件，类型为多层镀，形式为滚镀，镀层为氰化镀铜/光镍，年镀层面积为 28500m²，均符合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的要求。

电镀集控中心内其他镀镍项目详见下表：

表 1-12 电镀集控中心内其他镀镍企业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镀镍规模	形式
1	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业化一期项目	13.5 万 m ² （在电镀集控中心内的电镀规模）	滚镀

电镀集控中心规划镀镍规模为 48 万 m²，其中滚镀 24 万 m²，现状已建设规模 13.5 万 m²，本项目规模为 2.85 万 m²，项目生产规模总数及年镀层面积均未突破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设计内容。

3、与电镀集控中心入园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集控区入园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3 项目与电镀集控中心入园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集控区的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政策、技术规范，遵守	本项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	相符

		集控中心的管理条例、守则、公约等；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环保审批手续	
	2	入园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不得开工建设，生产规模总数不得突破本报告规定内容，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入园企业各类污染物（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规定	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园区总规模突破电镀集控中心环评报告规定内容，项目建设依法办理环保手续，严格遵守三同时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规定	相符
	3	进入集控中心的企业应尽量少使用硝酸，制定车间严格的排水规范，每个企业需要在车间内设置收集池，收集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水，并在车间收集池内设置监控装置，每日进行如 pH、电导率等指标的监控。同时车间内应配备事故收集装置，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及排水指标不符合集控中心对水质的要求时，可将不达标废水暂时储存于车间收集装置内	本项目不涉及硝酸使用，车间内设置各类废水的收集池，同时配备事故收集装置。	相符
	4	企业进入时，必须向集控区提交详细的工艺技术方案，由集控区组织专家对其工艺方案进行评估，评定其工艺水平达到集控区提出的要求，方能进入；进入企业必须向集控区管理部门提交详细的污染防治方案，经集控区管理部门评估，符合集控区提出的要求后方能进入	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已经过集控区管理部门评估同意	相符
	5	电镀工艺废液、废酸收集、综合利用与回收处理，杜绝废液进入废水管道	项目需更换的废液为除油槽废液，通过专用容器收集后转移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废水管道	相符
	6	严格按照集控中心核定的排放限额排放污染物，禁止使用含磷的清洗剂；禁止小规模、手动电镀线入园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清洗剂，本项目为半自动滚镀镍生产线，不属于小规模、手动电镀线	相符
	7	车间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有环保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对镀槽和酸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槽液的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对镀槽和酸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相符
	8	已有成熟工艺替代的高毒、高污染镀种（工艺），禁止入区；对暂时无替代工艺而现时经济发展又有大量需求的重污染工艺（镀种），应由集控区聘请专门人员（环保部门、经济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代表和专家等）组成咨询机构逐项研究，制定出有效治理方案，重点监	项目镀种及工艺均符合电镀集控园区规划，不涉及高耗能设备的使用	相符

		控,并根据技术发展,确定限期取代方案;对于高耗能设备限制入区		
	9	集控中心实行化学品集中配供、危险废物集中管理。各企业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危险品使用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集控中心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企业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危险品使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集控中心”的要求执行	相符
	10	各企业应对员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加强环保意识	企业已对员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相符
	11	电镀设备及厂房设施基本条件要求企业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低水耗、经济高效的清洁生产工艺,推广使用《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成熟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本规范条件规定的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品种单一、小规模、手动电镀线禁止入园。所有的生产线必须抬高至少 50 公分,做托盘,再放镀槽,包括上挂部分移动工位和下挂部分热水洗、封闭、甩干部分及过滤机均需抬高 50 公分,做工作台,做托盘,不允许地面有跑冒滴漏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本中的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为半自动滚镀镍生产线,不属于小规模、手动电镀线。项目生产线按要求抬高、做托盘等,现场地面无跑冒滴漏	相符
	12	入驻企业根据加工零部件的品种、数量等优先选用高效低耗低噪设备,并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 II 级指标以上水平	本项目选用高效低耗低噪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 II 级指标	相符
	13	新(扩)建项目生产线配有多级逆流漂洗、喷淋等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槽、罐、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布置,并设有相应的防破损、防腐蚀等防护措施;生产车间内有专门管道分类收集废水	项目生产线配有多级逆流漂洗、喷淋等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槽、罐、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布置,并设有相应的防破损、防腐蚀等防护措施;生产车间内有专门管道分类收集废水	相符
	14	安装各种废气净化装置,废气达标排放,电镀、退镀等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氰化氢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浓度限值。外排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要求;电泳涂装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参照执行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厂界 HCl、硫酸雾、HCN、氮氧化物、氟化物、铬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有氯化氢和氰化氢,采用喷淋塔中和法处理氯化氢,喷淋塔吸收氧化法处理氰化氢,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中的可行技术,处理后的污染物均可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企业生产线保持密闭,仅留上件、下件口,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其余区域保持良好的通风,按照环评审批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NH₃、H₂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有： ①企业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的地方必须有良好的通风，并根据环评审批及申办的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须找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设计安装，并事先将设计方案和图纸报园区审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设置相关废气吸收塔；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风机、废气塔，并有相应隔声、降噪措施，调试合格方可使用。 ②废气处理设备原则上安装在工厂辅跨的屋顶上，报园区管理公司批准后方可安装，同时安装前需通知园区，与行政部确认安装荷载，由园区指定位置。 ③废气塔底部须抬高 10~20 公分，并做托盘，吸收塔放在托盘内，同时要做检测台、检测孔，并安装 PH meter 监测仪。④废气塔的洗涤水应分类接管排放至对应收集池，铬酸雾废气塔的洗涤水接管至含铬废水收集池，氰化物废气塔的洗涤水接管至含氰废水收集池	及申办的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装置找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设计安装，并将设计方案和图纸报园区审核；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风机、废气塔，并有相应隔声、降噪措施，调试合格方可使用。 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工厂辅跨的屋顶上，报园区管理公司批准后安装，安装前通知园区，与行政部确认安装荷载，由园区指定位置。废气塔底部抬高 10~20 公分，并做托盘，吸收塔放在托盘内，同时要做检测台、检测孔，并安装 pH meter 监测仪。氰化物废气塔的洗涤水接管至含氰废水收集池	
15	集控园区生产性用水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实行进水计量（所有进水水表）。所有进水计量采用智能水表，由园区管理公司会同自来水公司根据企业环评审批及申报的水量计量供水。电镀废水排放各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安装流量计。当企业水表出现故障，企业未及时反馈时，则按照故障前一周平均水量核算水表故障期间的水量总和。严禁任何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动、破坏计量水表，严禁私采地下水及将卫生间的水从事电镀生产作业。进入集控区的企业应制定车间严格的排水规范，每个企业需要在车间内设置收集池，收集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水，并在车间收集池内设置监控装置，每日进行如 pH、电导率等指标的监控	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应，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废水符合集控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控制要求，车间内设置收集池，收集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水，并在车间收集池内设置监控装置，每日进行如 pH、电导率等指标的监控	相符
16	车间地坪、墙面防腐防渗要求①电镀作业厂房必须符合防腐、防渗漏、防火规定。厂房、生产作业区地面、化学溶液贮存装置、镀槽、阀门、排污管道、污水池等应采用防酸碱、防渗漏的防腐结构。在防腐地坪面铺设前，企业应提供	项目厂房符合防腐、防渗漏、防火规定。厂房、生产作业区地面、化学溶液贮存装置、镀槽、阀门、排污管道、污水池等采用防酸碱、防渗漏的防腐结构。车间地	相符

	地坪铺设平面图，在园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统一标准、统一要求施工。地坪铺设完工由园区验收合格后，并过了养护期（7~15 天）后方可设备安装。没有到达要求的不予验收及通水通电。 ②车间地坪防腐施工前必须要提供制作流程地坪样品给园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园区要求的才能入场施工。 ③车间防腐地坪要求：严格按照防腐地坪施工流程进行施工，完工后的三布五涂层确保至少有 2mm 厚。确保防腐地面平整、光洁、不鼓包、起泡现象。 ④生产区域需铺设高承载的三布五涂防腐地坪，且四周需设置事故明沟（砌事故沟）或围堰墙裙（通常高为 300mm~1000mm），防腐墙面统一制作至窗台平面（包括承重梁柱），以防止大量的槽体泄漏，非生产区域应采用花岗岩、环氧地坪等耐磨措施，生产线不得超出事故明沟或围堰墙裙。达到以上条件的方能取得集控区准入资格，凡拟进入园区运营的企业，都必须与管理部门签署相应的协议，并对以上各条款的落实和执行做出承诺	坪防腐施工前经过园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园区要求的才能入场施工。 防腐地坪三布五涂层有 2mm 厚，地面平整、光洁、不鼓包、无起泡现象。 生产区域四周设置事故明沟（砌事故沟）（园区已建设），防腐墙面统一制作至窗台平面（包括承重梁柱），以防止大量的槽体泄漏，生产线在事故明沟范围内。企业与管理部 门签署相应的协议，并对以上各条款的落实和执行做出承诺									
4、与电镀集控中心环评批复相符性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2〕14 号），本项目与电镀集控中心环评批复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4 项目与电镀集控中心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项目位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以不锈钢件、钢铁件、铜及铜合金件和锌合金件等为基件，采用滚镀、挂镀等方式，经除油+清洗+活化+电镀(锌、镍、装饰铬、硬铬、金、银、锡、铂和铜等)+低铬钝化等工序形成 306 万 m²/a 各类电镀能力；以塑料件和陶瓷件为基件，采用挂镀方式，经除油+清洗+粗化+活化+还原+化学镍+镀铜+镀镍+活化+镀装饰铬+烘干等工序，形成 20 万 m/a 塑料件/陶瓷件镀装饰铬能力；以铝合金件为基件，采用除油+碱蚀+粗化/出光+钝化+阳极氧化+着色+沸水或镍盐封闭+烘</td><td>本项目采用滚镀的形式，以钢铁件为基件，经除油+清洗+活化+电镀镍+低铬钝化等工序形成 28500m²/a 电镀能力，设镀镍线 1 条，工艺过程、镀种及规模、电镀面积、生产线数量均在电镀集控中心规划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位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以不锈钢件、钢铁件、铜及铜合金件和锌合金件等为基件，采用滚镀、挂镀等方式，经除油+清洗+活化+电镀(锌、镍、装饰铬、硬铬、金、银、锡、铂和铜等)+低铬钝化等工序形成 306 万 m ² /a 各类电镀能力；以塑料件和陶瓷件为基件，采用挂镀方式，经除油+清洗+粗化+活化+还原+化学镍+镀铜+镀镍+活化+镀装饰铬+烘干等工序，形成 20 万 m/a 塑料件/陶瓷件镀装饰铬能力；以铝合金件为基件，采用除油+碱蚀+粗化/出光+钝化+阳极氧化+着色+沸水或镍盐封闭+烘	本项目采用滚镀的形式，以钢铁件为基件，经除油+清洗+活化+电镀镍+低铬钝化等工序形成 28500m ² /a 电镀能力，设镀镍线 1 条，工艺过程、镀种及规模、电镀面积、生产线数量均在电镀集控中心规划范围内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位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以不锈钢件、钢铁件、铜及铜合金件和锌合金件等为基件，采用滚镀、挂镀等方式，经除油+清洗+活化+电镀(锌、镍、装饰铬、硬铬、金、银、锡、铂和铜等)+低铬钝化等工序形成 306 万 m ² /a 各类电镀能力；以塑料件和陶瓷件为基件，采用挂镀方式，经除油+清洗+粗化+活化+还原+化学镍+镀铜+镀镍+活化+镀装饰铬+烘干等工序，形成 20 万 m/a 塑料件/陶瓷件镀装饰铬能力；以铝合金件为基件，采用除油+碱蚀+粗化/出光+钝化+阳极氧化+着色+沸水或镍盐封闭+烘	本项目采用滚镀的形式，以钢铁件为基件，经除油+清洗+活化+电镀镍+低铬钝化等工序形成 28500m ² /a 电镀能力，设镀镍线 1 条，工艺过程、镀种及规模、电镀面积、生产线数量均在电镀集控中心规划范围内	相符								

		干等工序,形成 100 万 m ² /a 阳极氧化能力;部分镀镍件采用电泳+烘干等工序,形成 20 万 m ² /a 电泳涂装能力。项目设计建设 54 条生产线,其中阳极氧化线 10 条、电泳涂装线 2 条以及电镀线 42 条。电镀共 8 个镀种分别为镀锌(6 条,滚镀/挂镀各 3 条)、镀镍(6 条,滚镀/挂镀各 3 条)、镀铬(16 条,其中挂镀镀铬 3 条,挂镀镀装饰铬 13 条)、镀金(3 条,均为挂镀)、镀银(3 条,均为挂镀)、镀锡(3 条,均为挂镀)、镀铂(2 条,均为挂镀)、镀铜(3 条,均为挂镀)等,另设 2 条电解退镀线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环评要求分别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参照执行)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废气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确保废气排放可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实施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按环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应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电镀集控中心雨水管网接入航空产业园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按照前处理废水、镀镍废水、含氰废水、钝化废水、电镀综合废水分别排入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中不同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项目采用除油、活化后水洗槽彩采用逆流的方式进行清洗,镀铜、镀镍后设回收槽,回收槽液用于配置镀槽槽液,从而达到一水多用;项目废水经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	相符

		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置，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5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原料、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设置露天堆场。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项目原料、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设置露天堆场。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相符
6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项目采取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相符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企业依托电镀集控中心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收集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相符
8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相符
9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10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	相符

	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展项目污染源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达产后，本项目“五类”重金属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我厅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电镀集控中心总量超出有关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十一）清洁生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电镀行业等5个行业清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2015年第25号），参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清洁生产分析见下表。

通过各项指标要求对比分析，根据各级指标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综合评价指数：Y1=75，Y2=100，Y3=100，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要求。对照清洁生产水平判定表，本项目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表 1-15 清洁生产水平判定表

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I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Y1≥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级基准要求
II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Y2≥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要求
III级（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同时满足：Y3=100，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I级基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6 综合电镀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项目情况		
	1	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0.33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0.15	1、民用产品采用低铬或三价铬钝化 2、民用产品采用无氰镀锌 3、使用金属回收工艺 4、电子元件采用无铅镀层替代铅锡合金	1、民用产品采用低铬或三价铬钝化 2、民用产品采用无氰镀锌 3、使用金属回收工艺		1、本项目钝化工艺为三价铬钝化； 2、项目不涉及含氰镀锌； 3、项目使用金属回收工艺； 4、未采用含铅镀层。		I 级
	2			清洁生产过程控制		0.15	1、镀镍、锌溶液连续过滤 2、及时补加和调整溶液 3、定期去除溶液中的杂质	1、镀镍、锌溶液连续过滤 2、及时补加和调整溶液 3、定期去除溶液中的杂质		1、镀镍溶液连续过滤，不涉及纯镀锌工艺； 2、及时补加和调整溶液； 3、定期去除溶液中的杂质		I 级
	3			电镀生产线要求		0.4	电镀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70%生产线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	电镀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50%生产线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	电镀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	生产线采用节能措施，生产线为半自动化		I 级
	4			有节水设施		0.3	根据工艺选择逆流漂洗、淋洗、喷淋，电镀无 单槽清洗等节水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有在线水回收设施		根据工艺选择逆流漂洗、喷淋等，电镀无单槽清洗等节水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		采用逆流喷淋、喷淋等清洗方式，无单槽清洗方式，有用水计量装置，有在线水回收设施	
5	资源	0.10	*单位产品每	L/	1	≤8	≤24	≤40	0.29L/m²		I级	

		消耗指标		次清洗取水量	m ²						
6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18	锌利用率	%	0.8/n	≥82	≥80	≥75	项目无纯镀锌	/	
7			镍利用率	%	0.8/n	≥95	≥85	≥80	90.30%	Ⅱ级	
8			铜利用率	%	0.8/n	≥90	≥80	≥75	86.59%	Ⅱ级	
9			装饰铬利用率	%	0.8/n	≥60	≥24	≥20	项目仅为铬钝化，不涉及装饰铬	/	
10			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	%	0.2	≥60	≥40	≥30	58.97%	Ⅱ级	
11	污染物产生指标	0.16	*电镀废水处理率	%	0.5	100			100%	I级	
12			*有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污染预防措施		0.2	使用四项以上（含四项）减少镀液带出措施		至少使用三项减少镀液带出措施	1、使用了镀件缓慢出槽以延长镀液滴流时间 2、设置镀液回收槽 3、镀槽间装导流板 4、脱液时间镀件从槽中取出应在上空停留；	I级	
			*危险废物污染预防措施		0.3	电镀污泥和废液在企业内回收或送到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回收重金属，交外单位转移须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无电镀污泥产生，电镀槽液循环使用不更换		I级	
13	产品特征指标	0.07	产品合格率保障措施		1	有镀液成分和杂质定量检测措施、有记录；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产品检测记录	有镀液成分定量检测措施、有记录；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产品检测记录		有镀液成分定量检测措施、有记录；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和产品检测记录	Ⅱ级	
14	管理指标	0.16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0.2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I级	

15	16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0.2	生产规模和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I级
		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及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0.1	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拥有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完备的管理文件；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拥有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完备的管理文件，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建成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II级
		*危险化学品管理	0.1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I级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0.1	非电镀车间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建有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控系统，包括自动加药装置等；出水口有 pH 自动监测装置，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对有害气体有良好净化装置，并定期检测	非电镀车间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有自动加药装置，出水口有 pH 自动监测装置；对有害气体有良好净化装置，并定期检测	非电镀车间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出水口有 pH 自动监测装置，对有害气体有良好净化装置，并定期检测	项目废水排入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企业对废水分质分类收集，非电镀车间废水不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I级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0.1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 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I级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0.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17167 标准			符合	I级
		*环境应急预案	0.1	编制系统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委托编制，并开展应急演练	I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镍的化学性质稳定，能在表面形成致密氧化膜，隔绝氧气和水分。实验数据显示，镀镍螺丝在盐雾测试中可达到 72-96 小时不生锈（ASTM B117 标准），而普通碳钢螺丝仅能维持 4-8 小时。例如，汽车底盘螺丝普遍采用 5-15 微米镀镍层，以应对冬季融雪剂的腐蚀。镀镍还能减少摩擦损耗。镍层硬度约为 HV 150-200，比未处理的铁基材（HV 80-120）更耐磨。工业设备中高频拆卸的螺丝（如流水线夹具）常通过镀镍延长寿命，降低更换频率。镀镍螺丝及其配套螺母在特殊工业领域作为关键部件使用。 在此背景下，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电镀生产线二期项目，对客户提供的螺丝、螺母等钢铁件进行镀镍处理。 （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远航路以北，科技大道以东，电镀集控中心 8#电镀厂房一层南面部分，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 度 5 分 56.489 秒，北纬 29 度 15 分 16.647 秒。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工业园区绿地；南面为电镀集控园区 7#电镀厂房，共有两家企业，分别为江西黛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辉煌电镀有限公司；西面为顺风路，隔路为景德镇浩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利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8#电镀厂房一层北面部分）和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9#电镀厂房），利捷金属与本项目在同栋楼内，企业之间采用实体围墙隔断。8#电镀厂房三楼（本项目楼上）为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四至图如下：
------	--



图 2.1 项目四至图

(三)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 8#电镀厂房一层南面部分区域用于生产，主要建设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396.85m ² ，1F，层高 9m，本次新增租赁建设面积 504.24m ² ，设有光镍、氰化镀铜等工序生产线	依托一期租赁厂房、新增生产设施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电镀厂房内部，中部偏西南位置	依托一期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回用水供水管网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	
	供热	园区蒸汽供应系统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通过专管排入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昌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塔（中和法）处理后通过 DA001（30m）排放	依托一期

		氰化氢经碱液喷淋塔（吸收氧化法）处理后通过 DA002（30m）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后排入集控中心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
		前处理废水收集池（8m³）	依托一期
		前处理废水收集池（6m³）	新建
		镀镍废水收集池（6m³）	新建
		镀铜（含氰）废水收集池（4m³）	新建
		钝化废水收集池（8m³）	依托一期
		钝化废水收集池（7m³）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	依托一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m²	新建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2300m³*1，270m³*2）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
		初期雨水池（1132m³）	
		镀槽须离地架空建设，每个电镀槽下方设围堰（或托盘，防腐、防渗）	新建

（四）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对外来构件（主要有螺丝、螺母等钢铁件）镀镍，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面处理线	类型	基材	形式	镀层	年电镀面积	年加工量	生产线条数	备注
镀镍线	多层镀	钢铁件	滚镀	氰化镀铜/光镍	28500m²	7500t/a	1	半自动

备注：本项目为镀镍项目，氰化镀铜仅作为部分镀镍工件的打底工序，对加工工件尺寸无要求。

项目依据客户要求的工件质量适配对应的加工工艺，将工艺分为光镍/氰化镀铜（紫）+光镍/光镍+氰化镀铜（黄）等三种组合方式，各组合方式年加工情况及对应镀层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各工艺组合镀层参数一览表

工艺	镀层	钢铁件加工量 t/a	电镀面积 m²/a	镀层厚度 μm	镀层重量 t/a
----	----	------------	-----------	---------	----------

	光镍	镍		3000	11400	15	1.52	
				3300	12540	9	1	
				1200	4560	21	0.85	
	合计			7500	28500	9~21	3.37	
	氰化镀铜（紫）	铜		2500	9500	15	1.27	
	氰化镀铜（黄）	铜锌合金	铜	3300	12540	4.5	0.46	
			锌				0.04	
	合计		铜	5800	22040	4.5~15	1.73	
			锌	3300	12540		0.04	
	钝化	铬		7500	28500	3	0.61	
	备注：1、不同工艺组合中的光镍、钝化均使用同一组槽体；铜密度为 8960kg/m³、镍密度为 8900kg/m³、铬密度为 7190kg/m³、锌密度为 7140kg/m³；							
	2、氰化镀铜（黄）工序因为原料黄铜为铜锌合金，故最终产品黄铜镀层中含有少量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镀层中锌含量为 10%；							
	3、同一工件不同时镀黄铜和紫铜；							
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已委托江西源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景德镇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景高新环字[2024]9 号），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06MACFTM0G1A001P。 （二）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对外来钢铁件进行表面滚镀锌，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表面处理线</th><th>基材</th><th>形式</th><th>镀层</th><th>年电镀面积</th><th>年加工量</th><th>生产线条数</th></tr><tr><td>镀锌线</td><td>钢铁件</td><td>滚镀</td><td>镀镍</td><td>9.2 万 m²</td><td>2 万 t/a</td><td>1</td></tr></table>							表面处理线	基材	形式	镀层	年电镀面积	年加工量	生产线条数	镀锌线	钢铁件	滚镀	镀镍	9.2 万 m ²	2 万 t/a	1																							
	表面处理线	基材	形式	镀层	年电镀面积	年加工量	生产线条数																																					
	镀锌线	钢铁件	滚镀	镀镍	9.2 万 m ²	2 万 t/a	1																																					
	现有工程通过前处理、电镀锌、钝化、甩干、烘干等工序对工件进行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生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规律</th><th>排放去向&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G1 酸性废气</td><td>HCl、硫酸雾</td><td>间断</td><td>碱液喷淋+DA001</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W1 前处理废水、W2 含锌废水、W3 含铬废水</td><td>pH、COD、SS、NH3-N、石油类、Fe、总锌、氟化物、总铬、六价铬</td><td>间断</td><td>通过专管排入“集控中心”废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生活废水</td><td>COD、氨氮、SS、BOD₅、TN、TP</td><td>间断</td><td>化粪池</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Leq（A）</td><td>间断</td><td>隔声减振</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S3 滤液槽渣、S4 废槽液、S5 废滤芯</td><td>/</td><td>间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S2 不合格品</td><td>/</td><td>间断</td><td>厂家定期回收</td></tr><tr><td>S1 生活垃圾</td><td>/</td><td>间断</td><td>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td></tr></table> （三）现有工程达标情况							类别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酸性废气	HCl、硫酸雾	间断	碱液喷淋+DA001	废水	W1 前处理废水、W2 含锌废水、W3 含铬废水	pH、COD、SS、NH3-N、石油类、Fe、总锌、氟化物、总铬、六价铬	间断	通过专管排入“集控中心”废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TN、TP	间断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间断	隔声减振	固废	S3 滤液槽渣、S4 废槽液、S5 废滤芯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不合格品	/	间断	厂家定期回收	S1 生活垃圾	/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类别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酸性废气	HCl、硫酸雾	间断	碱液喷淋+DA001																																								
废水	W1 前处理废水、W2 含锌废水、W3 含铬废水	pH、COD、SS、NH3-N、石油类、Fe、总锌、氟化物、总铬、六价铬	间断	通过专管排入“集控中心”废水处理站分质处理达标后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TN、TP	间断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间断	隔声减振																																								
固废	S3 滤液槽渣、S4 废槽液、S5 废滤芯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不合格品	/	间断	厂家定期回收																																								
	S1 生活垃圾	/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采样点位		DA001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2025.6.17			2025.6.18				
烟囱高度		30m							
检测频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6.96	7.20	8.55	8.82	7.39	8.03	/	/
	折算浓度 (mg/m³)	18.72	19.37	23.00	21.38	18.55	20.16	30	达标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7.10	6.46	7.45	7.74	6.81	7.87	/	/
	折算浓度 (mg/m³)	19.10	17.38	20.04	19.43	17.09	19.75	30	达标

表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检测频次			氯化氢(mg/m ³)	硫酸雾(mg/m ³)
厂界上风向 检测点 WQ01	2025.6.17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2025.6.18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WQ02	2025.6.17	第一次	ND	1.10×10^{-2}
		第二次	ND	1.03×10^{-2}
		第三次	ND	1.36×10^{-2}
		第四次	ND	1.25×10^{-2}
	2025.6.18	第一次	ND	9.59×10^{-3}
		第二次	ND	7.94×10^{-3}
		第三次	ND	9.80×10^{-3}
		第四次	ND	8.73×10^{-3}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WQ03	2025.6.17	第一次	ND	1.01×10^{-1}
			第二次	ND	8.97×10^{-2}
			第三次	ND	9.11×10^{-2}
			第四次	ND	9.81×10^{-2}
		2025.6.18	第一次	ND	8.61×10^{-2}
			第二次	ND	8.40×10^{-2}
			第三次	ND	8.76×10^{-2}
			第四次	ND	8.95×10^{-2}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WQ04	2025.6.17	第一次	ND	1.04×10^{-2}
			第二次	ND	1.06×10^{-2}
			第三次	ND	1.20×10^{-2}
			第四次	ND	9.68×10^{-3}
		2025.6.18	第一次	ND	9.41×10^{-3}
			第二次	ND	7.91×10^{-3}
			第三次	ND	6.55×10^{-3}
			第四次	ND	9.18×10^{-3}
	排放限值			0.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日期		2025.6.17	2025.6.18		
采样点位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58.1	57.1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0.3	50.2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4.3	53.1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7.2	55.1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均可妥善处置，达标排放。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主要有电镀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排放； 废水主要有电镀生产线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等， 生产废水排入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 同排入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年排放量 (t/a)
废气	氯化氢	0.041	
	硫酸雾	0.049	
废水	COD	1.111	0.443
	氨氮	0.056	0.044
	总锌	0.011	0.00247
	Fe	0.006	
	TN	0.079	
	TP	0.008	
	SS	0.629	
	石油类	0.01	
	氟化物	0.0964	
	总钴	0.003	
	Cr ⁶⁺	0.00007	0.000268
	总 Cr	0.00045	0.000536
备注：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经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排放量			
（五）主要环境问题			
现场踏勘时，现场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项目现有排气筒 DA001 高度仅为 26m，不满足环评中 30m 的高度要求，企业已在验收工作中完成整改，将排气筒加高至 30m，并在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无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及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数据详见大气专项。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昌江，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变更现状监测”2025 年 6 月 6 日对周边地表水昌江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

引用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情况

序号	采样断面位置	功能
SW1	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SW2	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SW3	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混合断面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

$C_{i,j}$ ——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指数；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根据污染物单因子指数计算结果，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论证其是否满足功能规划的要求，为项目工程实施后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提供依据。

3、评价标准：

各监测断面均执行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SW1	SW2	SW3
pH 值	平均值	6.5	6.5	6.7
	标准值	6~9		
	标准指数	0.5	0.5	0.3
CODcr	平均值	8	12	10
	标准值	20		
	标准指数	0.4	0.6	0.5
BOD ₅	平均值	1.8	2.7	2.3
	标准值	4		
	标准指数	0.45	0.675	0.575
SS	平均值	16	18	13
	标准值	/		
	标准指数	/	/	/
NH ₃ -N	平均值	0.045	0.082	0.066
	标准值	1.0		
	标准指数	0.045	0.082	0.066

	TP	平均值	0.04	0.05	0.04
		标准值	0.2		
		标准指数	0.2	0.25	0.2
	石油类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05		
		标准指数	/	/	/
	氰化物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2		
		标准指数	/	/	/
	硫酸盐	平均值	10.6	16.5	11.3
		标准值	/		
		标准指数	/	/	/
	硫化物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2		
		标准指数	/	/	/
	挥发酚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005		
		标准指数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2		
		标准指数	/	/	/
	铬（六价）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05		
		标准指数	/	/	/
	汞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0001		
		标准指数	/	/	/
	砷	平均值	0.0008	0.0019	0.0007
		标准值	0.05		
		标准指数	0.016	0.038	0.014
	铅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05		
		标准指数	/	/	/
	镉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0.005		
		标准指数	/	/	/
	镍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		
		标准指数	/	/	/
	铜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1.0		
		标准指数	/	/	/
	锌	平均值	0.010	0.012	0.017
		标准值	1.0		
		标准指数	0.01	0.012	0.017
	铁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		
		标准指数	/	/	/
	钴	平均值	ND	ND	ND
		标准值	/		
		标准指数	/	/	/
根据监测结果，昌江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因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不对此项目进行噪声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2024 年 8 月 19 日对企业所在地地下水的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点位共 1 个，详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引用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名称	点位位置	与本项目方位和距离	
GW4	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旁	东南	130m，两侧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Cr ⁶⁺ 、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铜、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钠、钴、锌。			
3.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检出的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如下所示：			
pH 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pH}=(7.0-pH)/(7.0-pH_{sd})$		pH≤7 时	
$P_{pH}=(pH-7.0)/(pH_{su}-7.0)$		pH>7 时	
式中：P 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 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本次评价取 8.5；			
pH _{ss}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本次评价取 6.5。			
pH 外其他指标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C_i/C_{si}$			
式中 P _i —水质标准指数，无量纲；			
C _i —水质监测浓度值，mg/L；			
C _{si} —水质标准浓度值，mg/L，本次评价中选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			
4.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6.7	0.6	6.5~8.5
氨氮	0.15	0.3	0.5
硝酸盐	4.45	0.22	20
亚硝酸盐	0.006	0.01	1
挥发性酚类	0.0003L	/	0.002
氰化物	0.002L	/	0.005
砷	0.0034	0.34	0.01
汞	0.00028	0.28	0.001
Cr ⁶⁺	0.004L	/	0.05
总硬度	97.8	0.22	450
铅	0.005	0.5	0.01
氟	0.7	0.7	1
镉	0.0001	0.02	0.005
铁	0.03L	/	0.3
锰	0.01L	/	0.1
溶解性总固体	194	0.19	1000
耗氧量	1.4	0.47	3
硫酸盐	28.6	0.11	250
氯化物	185	0.74	250
铜	0.2L	/	1
镍	0.05L	/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	0.3
石油类	0.01L	/	/
钠	4.72	0.02	200
钴	0.02L	/	0.05
锌	0.05L	/	1.0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水质因子标准指数均达标，该地区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Ⅲ类标准。 （六）土壤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2024年8月19日对企业所在地土壤的监测结果。 1. 监测布点 项目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因子详见下表： 表 3-5 土壤监测因子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取样位置</th><th>监测因子</th><th>备注</th></tr><tr><td>T5</td><td>表层样</td><td>pH、镉、汞、砷、铜、铅、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并[b]荧蒽、萘、1,1,2,2-四氯乙烷、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45个基本因子）+氨氮、石油烃、锌</td><td>9#厂房旁</td></tr><tr><td>T6</td><td>表层样</td><td></td><td>7#厂房旁</td></tr></table>			监测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备注	T5	表层样	pH、镉、汞、砷、铜、铅、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并[b]荧蒽、萘、1,1,2,2-四氯乙烷、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45个基本因子）+氨氮、石油烃、锌	9#厂房旁	T6	表层样		7#厂房旁
监测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备注												
T5	表层样	pH、镉、汞、砷、铜、铅、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并[b]荧蒽、萘、1,1,2,2-四氯乙烷、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45个基本因子）+氨氮、石油烃、锌	9#厂房旁												
T6	表层样		7#厂房旁												
	2.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等中的要求执行。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P_i = C_i / S_i$ 式中：Pi—土壤中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i—土壤中 i 污染物的实测含量，mg/kg； Si—土壤中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kg。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 1282—2020）中第二类风险筛选值标准。

4.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如下。

表 3-6 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项目 \ 点位		T5	T6
pH	监测值	7.63	7.58
砷	监测值	8.76	10.9
	标准值	60	60
	标准指数	0.146	0.182
镉	监测值	0.11	0.66
	标准值	65	65
	标准指数	0.002	0.01
铬（六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7	5.7
	标准指数	/	/
铜	监测值	31	33
	标准值	18000	18000
	标准指数	0.002	0.002
铅	监测值	13.1	12.2
	标准值	800	800
	标准指数	0.016	0.015
汞	监测值	0.277	0.197
	标准值	38	38
	标准指数	0.007	0.005
镍	监测值	32	29
	标准值	900	900
	标准指数	0.036	0.032
四氯化碳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8	2.8
	标准指数	/	/
氯仿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0.9	0.9
		标准指数	/	/
氯甲烷	监测值	ND	0.002	
	标准值	37	37	
	标准指数	/	0.0001	
1,1-二氯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9	9	
	标准指数	/	/	
1,2-二氯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	5	
	标准指数	/	/	
1,1-二氯乙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66	66	
	标准指数	/	/	
顺-1,2-二氯乙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96	596	
	标准指数	/	/	
反-1,2-二氯乙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4	54	
	标准指数	/	/	
二氯甲烷	监测值	0.0015	ND	
	标准值	616	616	
	标准指数	0.000002	/	
1,2-二氯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	5	
	标准指数	/	/	
1,1,1,2-四氯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0	10	
	标准指数	/	/	
1,1,1,2-四氯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6.8	6.8	
	标准指数	/	/	
四氯乙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3	53	

		标准指数	/	/
	1,1,1-三氯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840	840
		标准指数	/	/
	1,1,2-三氯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8	2.8
		标准指数	/	/
	三氯乙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8	2.8
		标准指数	/	/
	1,2,3-三氯丙烷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0.5	0.5
		标准指数	/	/
	氯乙烯	监测值	0.008	0.006
		标准值	0.43	0.43
		标准指数	0.02	0.01
	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4	4
		标准指数	/	/
	氯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70	270
		标准指数	/	/
	1,2-二氯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60	560
标准指数		/	/	
1,4-二氯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0	20	
	标准指数	/	/	
乙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8	28	
	标准指数	/	/	
苯乙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290	1290	
	标准指数	/	/	

	甲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200	1200
		标准指数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570	570
		标准指数	/	/
	邻二甲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640	640
		标准指数	/	/
	硝基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76	76
		标准指数	/	/
	苯胺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60	260
		标准指数	/	/
	2-氯酚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2256	2256
		标准指数	/	/
	苯并[a]蒽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5	15
		标准指数	/	/
	苯并[a]芘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5	1.5
		标准指数	/	/
	苯并[b]荧蒽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5	15
		标准指数	/	/
	苯并[k]荧蒽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51	151
		标准指数	/	/
	蒽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293	1293
		标准指数	/	/
	二苯并[a, h]蒽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5	1.5	
		标准指数	/	/	
	茚并[1,2,3-cd]芘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15	15	
		标准指数	/	/	
	苯	监测值	ND	ND	
		标准值	70	70	
		标准指数	/	/	
	氨氮	监测值	4.49	5.1	
		标准值	1000	1000	
		标准指数	0.004	0.005	
	石油烃	监测值	21	22	
		标准值	4500	4500	
		标准指数	0.005	0.005	
	锌	监测值	80	83	
		标准值	10000	10000	
		标准指数	0.008	0.008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集控园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 1282—2020）中第二类风险筛选值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大气专项。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环境	昌江（中河）	水环境质量/中河	西	1850
横溪桥水库		水环境质量/水库	东北	870	

		鄱阳县古南伟华自来水厂生活饮用水源取水口	水环境质量/取水口	西南	40000	GB3838-2002) II类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赁电镀集控中心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 （二） 废水 依据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集控中心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排放口总镍、总铬、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总排口总铜、总锌、总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pH、CODcr、BOD₅、SS、TN、NH₃-N、TP 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 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限值。 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昌江。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集控中心内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		
	1	pH	总排口	6~9	6~9	
	2	COD		450	50	
	3	BOD ₅		270	10	
	4	氨氮		25	5	
	5	TN		35	15	

	6	SS		360	10
	7	TP		2.5	0.5
	8	石油类		15	1
	9	总氰化物		0.3	0.5
	10	总铜		0.5	0.5
	11	总锌		1.5	1.0
	12	总铁		3.0	/
	13	LAS		20	0.5
	14	总镍	车间排口	0.5	0.05
	15	总铬		0.5	0.1
	16	六价铬		0.1	0.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多层镀	≤500L/m ²	/
	(三)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3类	65	55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已申请总量的常规污染物有 COD _{Cr} 31.6427t/a、氨氮 3.1643t/a、SO ₂ 0.58t/a、NO _x 1.9914t/a、VOCs 0.0020t/a，重金属污染物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固体〔2022〕44号）中要求：“重点防控				

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依据项目排放情况已申请重点重金属总铬总量 57.4kg/a，总铬来自景德镇万平开颜电镀有限公司，无其他重金属因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水污染物中的 COD、NH₃-N、总铬。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8718.26t/a，COD_{Cr} 排放浓度为 74.44mg/L，排放量为 0.649t/a；NH₃-N 排放浓度为 5.39mg/L，排放量为 0.047t/a。

考核指标：

$$\text{COD}_{\text{Cr}}: 8718.26\text{t/a} \times 74.44\text{mg/L} \times 10^{-6} = 0.649\text{t/a}$$

$$\text{NH}_3\text{-N}: 8718.26\text{t/a} \times 5.39\text{mg/L} \times 10^{-6} = 0.047\text{t/a}$$

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8718.26\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436\text{t/a}$$

$$\text{NH}_3\text{-N}: 8718.26\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44\text{t/a}$$

(2)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项目水污染物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总铬排放量为 0.2kg/a。

项目总量由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划拨，不单独申请总量，项目一期已申请总量和本项目需新申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0 企业总量情况一览表

因子	COD t/a	氨氮 t/a	总铬 kg/a
一期实际排放量	0.443	0.044	0.45
本项目排放量	0.436	0.044	0.2
全厂排放量	0.879	0.088	0.65
已申请总量	0.443	0.044	0.536
本次需新申总量	0.436	0.044	0.114

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内在建、拟建的项目共有 9 个，分别为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业化一期项目、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江西利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江西黛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崧原年产 240 万片激光热沉量产项目(一期)、江西嘉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景德镇市辉煌电镀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项目、景德镇奋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一期项目、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电镀集控中心已申请总量和已划拨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1 电镀集控区总量情况一览表

因子		COD t/a	氨氮 t/a	总铬 kg/a
已申请总量		31.6427	3.1643	57.4
已划拨 总量	辉煌电镀	0.862	0.086	0.635
	利捷	0.068	0.007	0.011264
	芯声	1.9	0.19	/
	奋发	2.28	0.228	1.171
	黛思	0.157	0.016	0.049092
	原源	0.54	0.05	0.195
	崧原	1.138	0.114	/
	嘉铝	0.585	0.058	0.062
	大军一期	0.443	0.044	0.536
	合计	7.973	0.793	2.659356
余量		23.6697	2.3713	54.740644
本项目新申总量		0.436	0.044	0.114

本项目为电镀集控中心子项目之一，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电镀集控中心总量超出有关部门下发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除特殊需要的，夜间不得施工，避免夜间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 2. 对装卸车的噪声防治选择合适的行车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并限制行车速度。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 (二) 废水 1.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产废水 W1 前处理废水 项目前处理废水来自除油、活化后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255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氨氮、SS、TN、石油类、TP、Fe 等，参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附录 B.1 及本项目所在电镀集控区环评《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项目除油、活化工艺与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一致）。项目废除油槽液产生量为 8.6m³/a，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单独收集后，按危废转运规范转运至污水处理站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由污水处理站少量均匀缓慢地滴入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进入前处理废水预处理系统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前处理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th><th>氨氮</th><th>TN</th><th>LAS</th></tr><tr><td rowspan="2">前处理废水、废</td><td rowspan="2">2564.6</td><td>产生浓度 mg/L</td><td>2~5（无量纲）</td><td>500</td><td>40</td><td>60</td><td>300</td></tr><tr><td>产生量 t/a</td><td>/</td><td>1.282</td><td>0.103</td><td>0.154</td><td>0.769</td></tr></table>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TN	LAS	前处理废水、废	2564.6	产生浓度 mg/L	2~5（无量纲）	500	40	60	300	产生量 t/a	/	1.282	0.103	0.154	0.769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TN	LAS																
前处理废水、废	2564.6	产生浓度 mg/L	2~5（无量纲）	500	40	60	300																
		产生量 t/a	/	1.282	0.103	0.154	0.769																

除油槽液 (m³/a)		污染因子	SS	石油类	Fe	TP	
		产生浓度 mg/L	300	20	10	20	
		产生量 t/a	0.769	0.051	0.026	0.051	

W2 镀镍废水

项目镀镍废水来自光镍后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36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氨氮、SS、TN、Ni 等，其中 pH、COD、氨氮、SS、TN 参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附录 B.1 及本项目所在电镀集控区环评《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项目光镍工艺与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一致），Ni 依据元素平衡确定，镀镍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镀镍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镀镍废水 (m³/a)	3600	产生浓度 mg/L	2~5（无量纲）	200	20
		产生量 t/a	/	0.72	0.072
		污染因子	TN	SS	Ni
		产生浓度 mg/L	30	100	91.11
		产生量 t/a	0.108	0.36	0.328

W3 镀铜废水

项目镀铜废水来自氰化镀铜后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232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氨氮、SS、TN、CN⁻、Cu²⁺等，其中 pH、COD、氨氮、SS、TN 参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附录 B.1 及本项目所在电镀集控区环评《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项目氰化镀铜工艺与电镀集控中心项目一致），CN⁻、Cu²⁺、Zn 依据元素平衡确定，镀铜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镀铜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TN
镀铜废水 (m³/a)	2325	产生浓度 mg/L	8~11（无量纲）	200	30	60
		产生量 t/a	/	0.465	0.07	0.14
		污染因子	SS	CN⁻	Cu²⁺	Zn
		产生浓度 mg/L	300	198.54	110.54	2.47

		产生量 t/a	0.698	0.4616	0.257	0.00575
W4 钝化废水						
项目钝化废水来自钝化后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346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氨氮、SS、TN、总铬、Cr ⁶⁺ 等，其中 pH、COD、氨氮、SS、TN 参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附录 B.1 及本项目所在电镀集控区环评《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项目与电镀集控中心项目均采用三价铬钝化），总铬、Cr ⁶⁺ 依据元素平衡确定。项目废钝化槽液产生量为 1.2m³/a，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单独收集后，按危废转运规范转运至污水处理站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由污水处理站少量均匀缓慢地滴入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进入钝化废水预处理系统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钝化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TN
钝化废水、废钝化槽液（m³/a）	3463.2	产生浓度 mg/L	2~4（无量纲）	200	20	50
		产生量 t/a	/	0.693	0.069	0.173
		污染因子	SS	总铬	Cr ⁶⁺	/
		产生浓度 mg/L	300	8.28	1.73	/
		产生量 t/a	1.039	0.02869	0.006	/
W5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新增一个喷淋塔用于处理氰化氢，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CN ⁻ 等，CN ⁻ 浓度依据元素平衡确定，喷淋塔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SS	CN ⁻
喷淋塔废水（m³/a）	135	产生浓度 mg/L	6~9（无量纲）	50	150	51.85
		产生量 t/a	/	0.0068	0.0203	0.007
W6 地面拖洗废水						
项目地面拖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清洁（120m³/a），根据电镀集控区环评，地面拖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TP，地面拖洗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地面拖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地面拖洗 废水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300	30
	产生量 t/a	/	0.036	0.004
	污染因子	TN	SS	TP
	产生浓度 mg/L	50	300	20
	产生量 t/a	0.006	0.036	0.002

W7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Cr 340mg/L、BOD₅ 150mg/L、SS 400mg/L、NH₃-N 32.6mg/L、总磷 4.11mg/L、TN 44.8mg/L。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产生浓度mg/L、产生量t/a)

类型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TN	SS	TP	BOD ₅
生活 污水 m³/a	172.8	产生浓度 mg/L	6~9（无量纲）	340	32.6	44.8	400	4.11	150
		产生量 t/a	/	0.059	0.006	0.008	0.069	0.001	0.026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0%	10%	20%	10%	5%	5%
		削减量 t/a	/	0.006	0.001	0.002	0.007	0.0001	0.001
生活 污水 m³/a	172.8	排放浓度 mg/L	6~9（无量纲）	306.71	28.94	34.72	358.8	5.21	144.68
		排放量 t/a	/	0.053	0.005	0.006	0.062	0.0009	0.025

基准排水量：

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项目废水排放量与基准排水量对比如下，项目排水量未超出基准排水量，故无需折算基准排水量对标。

表4-8 项目排水量与基准排水量对比一览表

工序	基准排水量		实际排水量 m ³ /a	是否超出基准排水量
	L/m ²	m ³ /a		
电镀	500	14250	8718.26	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9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光镍	镀镍废水	pH	3600	2~5（无量纲）	/	450	pH 调节+ 两级破络 化学反应 沉淀+多絮 凝沉淀	/	是	3600	6~9（无量纲）	/	/	进入 回用 水处 理系 统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DW001	车间或 车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	/
			COD		200	0.72			20			160	0.576							/
			氨氮		20	0.072			10			18	0.065							/
			TN		30	0.108			10			27	0.097							/
			SS		100	0.36			40			60	0.216							/
			Ni		91.11	0.328			99.5			0.46	0.002							0.5
	氰化 镀铜、 废气 处理	含氰废 水（镀 铜废 水、 喷淋 塔废 水）	pH	2460	8~11（无量纲）	/	一级 260，二 级 500	pH 调节+ 一级碱式 氯化法破 氰+絮凝 沉淀+二 级氧化 破氰+絮 凝气浮 沉淀	/	是	2460	6~9（无量纲）	/	/	进入 回用 水处 理系 统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	/	/	/
			COD		191.79	0.4718			20			153.43	0.377							/
			氨氮		30	0.07			10			27	0.066							/
			TN		60	0.14			10			54	0.133							/
			SS		291.99	0.7183			60			116.8	0.287							/
			CN ⁻		190.49	0.4686			99			1.9	0.005							/
			Cu ²⁺		110.54	0.257			99.5			0.55	0.001							/
			Zn		2.47	0.00575			0			2.47	0.006							/
	钝化	钝化废 水、废 钝化 槽液	pH	3463.2	2~4（无量纲）	/	780	pH 调节+ 两级亚硫 酸氢钠（ 焦钠） 还原处 理系统+ 混凝沉 淀+HMC R膜处 理系统	/	是	3463.2	6~9（无量纲）	/	/	进入 回用 水处 理系 统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DW002	车间或 车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	/
			COD		200	0.693			20			160	0.554							/
			氨氮		20	0.069			10			18	0.062							/
			TN		50	0.173			10			45	0.156							/
			SS		300	1.039			60			120	0.416							/
			总铬		8.28	0.02869			99.2			0.07	0.0002							0.1
			Cr ⁶⁺		1.73	0.006			99.8			0.003	0.00001							0.05
	除油、 活化	前处理 废水、 废除 油槽 液	pH	2564.6	2~5（无量纲）	/	550	隔油+pH 调节+两 级破络 反应 泥水分 离+混 凝沉淀	/	是	2564.6	6~9（无量纲）	/	/	进入 回用 水处 理系 统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	/	/	/
			COD		500	1.282			30			350	0.898							/
			氨氮		40	0.103			10			36	0.092							/
			TN		60	0.154			10			54	0.138							/
			SS		300	0.769			60			120	0.308							/
			石油类		20	0.051			75			5	0.013							/
			Fe		10	0.026			70			3	0.008							/
			TP		20	0.051			60			8	0.021							/

			LAS		300	0.769			40			180	0.462							/
	地面拖洗	地面拖洗废水	pH	120	6~9（无量纲）	/	450	pH 调节+ 一级破络 化学沉淀+ 混凝沉淀	/	是	120	6~9（无量纲）	/	/	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
			COD		300	0.036			20			240	0.029							/
			氨氮		30	0.004			10			27	0.003							/
			TN		50	0.006			10			45	0.005							/
			SS		300	0.036			40			180	0.022							/
			TP		20	0.002			30			14	0.002							/
	生产	预处理后生产废水	pH	12207.8	6~9（无量纲）	/	3000	pH 调节+ 强化破络 处理系统 +A/SBCR 工艺系统 +HMCR 膜系统 +RO 膜处理	/	是	8545.46	6~9（无量纲）	/	/	淡水回用，浓水进入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
			COD		199.38	2.434			50			99.69	0.852							/
			氨氮		23.59	0.288			65			8.26	0.071							/
			TN		43.33	0.529			65			15.17	0.13							/
			SS		102.31	1.249			50			51.16	0.437							/
			Ni		0.16	0.002			45			0.09	0.001							/
			CN ⁻		0.41	0.005			35			0.27	0.002							/
			Cu ²⁺		0.08	0.001			30			0.06	0.0005							/
			总铬		0.02	0.0002			5			0.02	0.0002							/
			Cr6+		0.001	0.00001			5			0.001	0.000009							/
			石油类		1.06	0.013			30			0.74	0.006							/
			Fe		0.66	0.008			25			0.5	0.004							/
			Zn		2.47	0.006			40			1.48	0.013							
			TP		1.88	0.023			85			0.28	0.002							/
			LAS		37.84	0.462			30			26.49	0.226							/
	生产	回用系统处理后浓水	pH	8545.46	6~9（无量纲）	/	2000	pH 调节+ 化学沉淀+ 絮凝沉淀 +A/O	/	是	8545.46	6~9（无量纲）	/	/	/	/	/	/	/	/
			COD		99.69	0.852			30			69.78	0.596							/
			氨氮		8.26	0.071			40			4.96	0.042							/
			TN		15.17	0.13			40			9.1	0.078							/
			SS		51.16	0.437			40			30.7	0.262							/
			Ni		0.09	0.001			0			0.09	0.001							/
			CN ⁻		0.27	0.002			20			0.22	0.002							/
			Cu ²⁺		0.06	0.0005			0			0.06	0.0005							/
			总铬		0.02	0.0002			0			0.02	0.0002							/
			Cr6+		0.001	0.000009			0			0.001	0.00001							/
			石油类		0.74	0.006			0			0.74	0.006							/

			Zn		1.48	0.013			0			1.48	0.013								/
			Fe		0.5	0.004			0			0.5	0.004								/
			TP		0.28	0.002			30			0.2	0.002								/
			LAS		26.49	0.226			40			15.89	0.136								/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	172.8	6~9（无量纲）	/		化粪池	/	是	172.8	6~9（无量纲）	/	/	/	/	/	/	/	/	/
			COD		340	0.059			10			306.71	0.053								/
			氨氮		32.6	0.006			10			28.94	0.005								/
			TN		44.8	0.008			20			34.72	0.006								/
			SS		400	0.069			10			358.8	0.062								/
			TP		4.11	0.001			5			5.21	0.0009								/
			BOD ₅		150	0.026			5			144.68	0.025								/
	生产、生活	综合废水	pH	8718.26	6~9（无量纲）	/	/	/	/	/	8718.26	6~9（无量纲）	/	间接排放	排入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4	总排口	E117.099989°，N29.253464°		6~9
			COD		74.44	0.649						74.44	0.649								450
			氨氮		5.39	0.047						5.39	0.047								25
			TN		9.63	0.084						9.63	0.084								35
			SS		37.16	0.324						37.16	0.324								360
			Ni		0.11	0.001						0.11	0.001								/
			CN ⁻		0.23	0.002						0.23	0.002								0.3
			Cu ²⁺		0.06	0.0005						0.06	0.0005								0.5
			总铬		0.02	0.0002						0.02	0.0002								/
			Cr ⁶⁺		0.001	0.00001						0.001	0.00001								/
			石油类		0.69	0.006						0.69	0.006								15
			Zn		1.49	0.013						1.49	0.013								1.5
			Fe		0.46	0.004						0.46	0.004								3

2.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前处理废水、镀镍废水、镀铜废水、钝化废水、喷淋塔废水，依据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与污水处理系统对应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项目废水与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系统对应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	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系统	预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系统	深度处理工艺
前处理废水、废除油槽液	除油和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	隔油+pH 调节+两级破络反应泥水分离+混凝沉淀	回用水处理系统+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回用水系统（pH 调节+强化破络处理系统+A/SBCR 工艺系统+HMCR 膜系统+RO 膜处理）、综合生化处理系统（pH 调节+化学沉淀+絮凝沉淀+A/O）
镀镍废水	电镀镍废水预处理系统	pH 调节+两级破络化学反应沉淀+多絮凝沉淀		
镀铜废水、喷淋塔废水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	pH 调节+一级碱式氯化法破氰+絮凝沉淀+二级氧化破氰+絮凝气浮沉淀		
钝化废水、废钝化槽液	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	pH 调节+两级亚硫酸氢钠（焦钠）还原处理系统+混凝沉淀+HMCR 膜处理系统		
地面拖洗废水	电镀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	pH 调节+一级破络化学沉淀+混凝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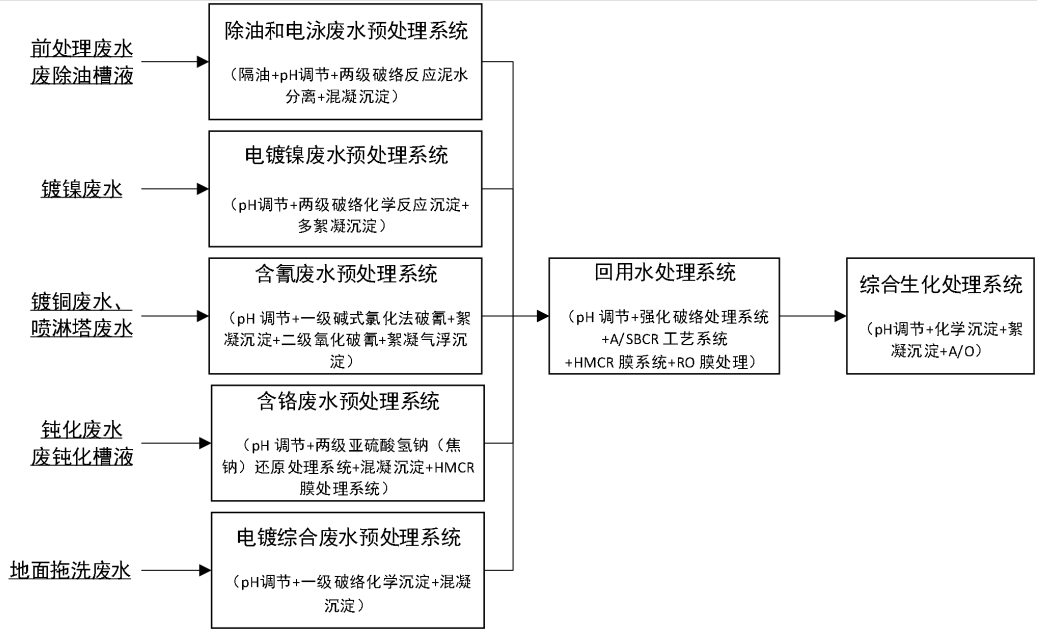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可行技术对照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镀镍废水	总镍	pH 调节+两级破络化学反应沉淀+多絮凝沉淀（即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1、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2、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相符
镀铜废水、 喷淋塔废水	总氰化物	pH 调节+一级碱式氯化法破氰+絮凝沉淀+二级氧化破氰+絮凝气浮沉淀（即碱性氯化法处理技术+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1、碱性氯化法处理技术 2、臭氧法处理技术 3、电解法处理技术	相符
	总铜		1、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2、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相符
钝化废水、 废钝化槽液	六价铬	pH 调节+两级亚硫酸氢钠（焦钠）还原处理系统+混凝沉淀+HMCR膜处理系统（即化学还原法处理技术）	1、化学还原法处理技术 2、电解法处理技术	相符
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	pH 调节+化学沉淀+絮凝沉淀+A/O	1、缺氧/好氧（A/O）生物处理技术 2、厌氧—缺氧/好氧（A ² /O）生物处理技术 3、好氧膜生物处理技术 4、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技术 5、厌氧—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技术	相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均为指南中的可行技术，根据电镀集控区环评中的处理效率计算，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水分质收集后排入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工艺上是可行的。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

电镀集控中心在建、拟建的项目共有 9 个，分别为景德镇芯声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业化一期项目、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江西利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项目、江西黛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崧原年产 240 万片激光热沉量产项

目(一期)、江西嘉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景德镇市辉煌电镀有限公司镀锌生产线项目、景德镇奋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阳极氧化一期项目、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电镀集控中心其他在建、拟建企业排水情况（单位m³/d）

污水处理系统	各企业排水情况									合计
	辉煌 电镀	利捷	芯声	奋发	黛思	原源	崧原	嘉铝	大军 一期	
除油和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	26.24	0.87		10.56	1.024	11.63		2.44	13.68	66.444
电镀镍废水预处理系统			42.98	9.6		3.6		1.14		56.18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一级)						6.42	4.73	7		18.15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二级)						11.33		11.48		22.81
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	19.84			39.04	1.488	6.08		2.064	17.86	86.372
电镀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	27.3		15.77	3.2		3.69	89.65	26.16	8.726	174.496
回用水处理系统	73.38	4.55	104.84	210.24	10.877	355.25	94.38	52.77	40.266	946.553
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51.366	3.18	73.388	147.168	7.614	61.17	66.066	36.94	28.186	475.07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与各处理系统余量对比详见下表：

表4-13 电镀集控中心其他在建、拟建企业排水情况（单位m³/d）

污水处理系统	规模	其他企业排放量	处理余量	本项目排放量
除油和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	550	66.444	483.556	8.52
电镀镍废水预处理系统	450	56.18	393.82	12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一级)	260	18.15	241.85	8.2
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二级)	500	22.81	477.19	8.2
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	780	86.372	693.628	11.52
电镀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	450	174.496	275.504	0.4
回用水处理系统	3000	946.553	2053.447	40.64
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2000	475.078	1524.922	28.448

项目各类废水排放量均小于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对应系统的剩余处理规模，故项目废水排入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规模上是可行。

	③达标排放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预处理设施排放口（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总镍、总铬、六价铬需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总排口总铜、总锌、总氰化物需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pH、COD_{Cr}、BOD₅、SS、TN、NH₃-N、TP 需满足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 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限值。 项目各排放口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	--

表4-14 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一览表																	
排放口位置		pH	CO D	氨氮	TN	SS	Ni	CN ⁻	Cu ²⁺	总铬	Cr ⁶⁺	石油 类	Zn	Fe	TP	BO D ₅	LAS
含镍废 水预处 理措施 (车 间)排 放口	排放浓 度 mg/L	6~9(无 量纲)	160	18	27	60	0.46										
	排放标 准 mg/L	/	/	/	/	/	0.5										
	是否达 标	/	/	/	/	/	是										
含铬废 水预处 理措施 (车 间)排 放口	排放浓 度 mg/L	6~9(无 量纲)	160	18	45	120				0.08	0.00 4						
	排放标 准 mg/L	/	/	/	/	/				0.1	0.05						
	是否达 标	/	/	/	/	/				是	是						
总排口	排放浓 度 mg/L	6~9(无 量纲)	74.4 2	5.39	9.63	37.1 5	0.11	0.23	0.06	0.02	0.00 1	0.69	1.26	0.46	0.33	2.87	15.4 8
	排放标 准 mg/L	6~9	450	25	35	360	/	0.3	0.5	/	/	15	1.5	3	2.5	270	20
	是否达 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电镀集控中心提供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项目预处理设施排放口（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总镍、总铬、六价铬及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属于电镀集控中心子项目之一，镀种及电镀规模均符合集控中心规划，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后排入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工艺均为《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 984-2018）中的可行技术，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依托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可行。 3. 废水分质分类收集要求 项目生产线悬空布设，收集池设置的生产线下方，各收集池容积详见下表：			
	表4-15 收集池容积一览表			
	废水类型	容积 m ³	废水量（m ³ /d）	
			本项目	合计
	前处理	14	8.52	22.2
	镀镍废水	6	12	12
	镀铜废水	4	7.75	7.75
	钝化废水	15	11.54	29.4
项目对不同类别的废水单独收集，并接入对应的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和深度处理，正常工况下，收集池仅用作中转，污水即产即排，事故工况下，关闭收集池与管网连接的阀门，同时停止生产，收集池容量可暂存项目半日废水。收集池设置合理。 企业运行过程应加强对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工作，严禁将不同类别的废水混合收集、排放，并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收集池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渗水污染地下水。 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依托景德镇高新区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电镀集控中心统一组织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及企业总排口的废水自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另外对废水进行监测，但应严格按照电镀集控中心要求对废水进行分				

质分类收集。

(三)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情况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离心机、泵类、风机等，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位置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治理前 单台声压级 dB (A)	治理前整 体声压级 dB (A)	降噪措 施	治理后整 体声压级 dB (A)	噪声排 放持续 时间 h/a
生产线	离心机	3	85	95	设备底 座固 定、减 振(减 振 15dB)	80	3600
	泵类	4	85				
	风机	3	85				
废气处 理系统	风机	1	85	85		70	1860

项目噪声源调查如下：

表4-17 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声源名 称	声源源强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压级 dB(A)	距声 源距 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线	80	1	合理 布局, 基座 减振, 固定 底座, 进出 口加 装消 声器	6 5	-21	3	8	60. 0	8 : 0 0 ~ 2 0 : 0 0	1 5	61.9	1

注：本次评价以 29.254794° N, 117.098448° E 地面高程 0 为原点坐标 (0, 0, 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垂直地平面方向为 Z 轴，建立三维直角坐标系

下同。

表4-18 企业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 m		
1	废气处理系统	20	-1	23	70	1	合理布局，基座减振，固定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8:00~20:00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点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数学公式为：

$$\text{噪声叠加公式：} Leq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text{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quad (r_1 > r_2)$$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dB(A)]；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评价点		现有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两期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1m）	昼间	30.8	41.6	42.0	65	达标
南厂界（1m）	昼间	55.4	43.1	55.7	65	达标
西厂界（1m）	昼间	43.7	42.3	46.1	65	达标
北厂界（1m）	昼间	46.4	32.5	46.6	65	达标

综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要求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等废除油槽液、废槽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废槽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槽液依据电镀集控中心环评，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转移至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等，交由原厂家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一些废纸、果皮、塑料包装材料及食堂残渣等，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 S1、S6 废槽液

项目除油槽、钝化槽需定期更换槽液，除油槽更换频率为半年 1 次，钝化槽更换频率为一年三次，废除油槽液年产生量 9.46t，废钝化槽液年产生量 1.98t，不回用。更换下来的废槽液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后按危废转运规范转运至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污水处理站少量均匀缓慢地滴入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 S2-S5 废槽渣

项目氰化镀铜、镀镍槽需要定期保养，停机后让槽液静置沉淀，沉淀后上清液排入空槽体，沉渣打捞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活化、钝化槽等槽体日常使用时使用过滤机对槽液进行过滤，清理出槽渣，废槽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项目废槽渣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槽渣类型	产生量 t/a
1	活化槽液过滤	活化槽渣	0.08
2	氰化镀铜槽液过滤	镀铜槽渣	0.06
3	光镍槽液过滤	镀镍槽渣	0.15
4	钝化槽液过滤	钝化槽渣	0.09

(3) S8 废滤芯

项目活化、氰化镀铜、镀镍、钝化槽槽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槽液过滤产生的废滤芯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S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项目盐酸、硫酸等化学品废包装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S7 不合格品

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品率约 0.1%左右，按此估算，项目厂区内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7.5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由集控区内各厂家定期回收。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过程，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垃圾袋等。本项目各类工作人员 6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产生量为 3kg/d，0.9t/a，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 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除油槽换槽	废除油槽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液态	9.46	桶装	交电镀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	9.46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钝化槽换槽	废钝化槽液				336-063-17	T	液态	1.98			1.98	
槽液过滤	废槽渣	活化槽渣			336-064-17	T/C	固态	0.08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8	
		镀铜槽渣			336-062-17	T	固态	0.06			0.06	
		镀镍槽渣		336-054-17	T	固态	0.15	0.15				
		钝化槽渣		336-068-17	T	固态	0.09	0.09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5			0.5	

化学 品包 装	废化学品包装 材料		HW 49	900-0 41-49	T/In	固态	0.2			0.2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	/	/	固态	7.5 1		原厂 家回 收	7.5 1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	/	固态	0.9	垃 圾 桶	环卫 部门 处理	0.9

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1m ²	袋装	0.2t	两个月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如下：

（1）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4）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5）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对周边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固（液）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d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槽渣		336-06 4-17	生产车间中部	20	袋装	0.08	1年
		活化槽渣 镀铜槽渣		336-06 2-17			袋装	0.06	1年

			镀镍槽渣		336-05 4-17			袋装	0.15	1 年
			钝化槽渣		336-06 8-17			袋装	0.09	1 年
			废滤芯	HW4 9	900-04 1-49			袋装	0.5	1 年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 9	900-04 1-49			桶装	0.2	1 年
废除油槽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转移至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在生产车间内暂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一间存放室。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车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危险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④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废暂存库。 ⑤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生产槽体、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主要污染物为槽液、原料和固体废物。 2、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可能来自： （1）项目产生的污水、使用的槽液、液体原辅材料等事故情况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影响分析 （1）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废水下渗量很小，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
--	--

	造成污染。 (2) 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渗漏，废水将通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废液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4、预防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分质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通过电镀集控中心污水管网排入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集控中心在管网和污水处理站建设时已进行了防渗，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厂内均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	---

项目应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各分区防渗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设置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可采用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4-2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	地面、 墙壁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鉴于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详见环境风险专项。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内生态造成影响。

（八）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4-26 项目三本账分析 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 量	全厂排放总量	污染物变化 情况
废气	硫酸雾	0.049	0	0	0.049	+0
	氯化氢	0.041	0	0.004	0.045	+0.004
	氰化氢	0	0	0.001247	0.001247	+0.001247
废水	COD	1.2017	0	0.649	1.8507	+0.649
	氨氮	0.0661	0	0.047	0.1131	+0.047
	TN	0.0917	0	0.084	0.1757	+0.084
	SS	0.6895	0	0.324	1.0135	+0.324
	Ni	0	0	0.001	0.001	+0.001
	CN ⁻	0	0	0.002	0.002	+0.002
	Cu ²⁺	0	0	0.0005	0.0005	+0.0005
	总铬	0.00045	0	0.0002	0.00065	+0.0002
	Cr ⁶⁺	0.00007	0	0.00001	0.00008	+0.00001
	石油类	0.01	0	0.006	0.016	+0.006
	Zn	0.011	0	0.013	0.024	+0.013
	Fe	0.006	0	0.004	0.01	+0.004
	TP	0.008	0	0.0029	0.0109	+0.0029
	BOD ₅	0.0544	0	0.025	0.0794	+0.025
	氟化物	0.0964	0	0	0.0964	+0
	总钴	0.003	0	0	0.003	+0
(九) 环境管理 为了更好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以及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公司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下表：						

表4-27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备注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依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做好环保设施及其他整改意见。 （3）正式投产后，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5）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设计	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批复后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补充与完善环境和风险防范设施； （2）设计部门应充分调研，比较提出先进、合理的环境与风险防范设备和设施。	相关措施的补充与完善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境与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主动接受地方和上级环保部门监督与检查，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有专人主动负责环保工作。 （2）负责环保工作的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1）及时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2）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境与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转。 （3）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4）聘请附近群众为监督员，收集附近群众意见。 （5）组织项目验收并提出整改措施。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门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		

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注牌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表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功 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十一)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废水排放控制、噪声控制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等费用，总环保投资费用约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具体见下表。			
	表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碱液喷淋塔+30m 排气筒	30
	2	废水	废水收集池	2
	3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2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合计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酸雾排气筒	氯化氢	碱液喷淋塔（中和法）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A002: 氰化氢排气筒	氰化氢	碱液喷淋塔（吸收氧化法）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氰化氢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前处理废水、废除油槽液	pH、COD、氨氮、TN、SS、石油类、Fe、TP、LAS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除油和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排放口总镍、总铬、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 排放浓度限值，总排口总铜、总锌、总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 排放浓度限值，pH、COD _{Cr} 、BOD ₅ 、SS、TN、NH ₃ -N、TP 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 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限值
	镀镍废水	pH、COD、氨氮、TN、SS、Ni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电镀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镀铜废水	pH、COD、氨氮、TN、SS、CN ⁻ 、Cu ²⁺ 、Zn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一级、二级+回用水处理系统+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喷淋塔废水	pH、COD、SS、CN ⁻		
	钝化废水、废钝化槽液	pH、COD、氨氮、TN、SS、总铬、六价铬	依托电镀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	pH、COD、 氨氮、SS、 BOD ₅	化粪池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A)	消声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其中废槽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槽液依据电镀集控中心环评，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转移至集控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交由原厂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事故状态下及时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建租赁电镀“集控中心”现有厂房，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化学品仓库等严禁吸烟，物料运输储存使用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建设单位需要对生产车间严格进行日常管理，车间配备灭火器，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 ③减少因电气设备使用不当，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符合相关的要求； ⑤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⑥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禁乱丢乱放；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的重要支持，其主要职责是对本工程污染源和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本工程的污染动态和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	---

六、结论

（一）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的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2、加强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配合和联系。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49	0.049	0	0	0	0.049	+0
	氯化氢	0.041	0.041	0	0.004	0	0.045	+0.004
	氰化氢	0	0	0	0.001247	0	0.001247	+0.001247
废水	COD	1.2017	1.2017	0	0.649	0	1.8507	+0.649
	氨氮	0.0661	0.0661	0	0.047	0	0.1131	+0.047
	TN	0.0917	0.0917	0	0.084	0	0.1757	+0.084
	SS	0.6895	0.6895	0	0.324	0	1.0135	+0.324
	Ni	0	0	0	0.001	0	0.001	+0.001
	CN ⁻	0	0	0	0.002	0	0.002	+0.002
	Cu ²⁺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总铬	0.00045	0.00045	0	0.0002	0	0.00065	+0.0002
	Cr ⁶⁺	0.00007	0.00007	0	0.00001	0	0.00008	+0.00001

	石油类	0.01	0.01	0	0.006	0	0.016	+0.006
	Zn	0.011	0.011	0	0.013	0	0.024	+0.013
	Fe	0.006	0.006	0	0.004	0	0.01	+0.004
	TP	0.008	0.008	0	0.0029	0	0.0109	+0.0029
	BOD ₅	0.0544	0.0544	0	0.025	0	0.0794	+0.025
	氟化物	0.0964	0.0964	0	0	0	0.0964	+0
	总钴	0.003	0.003	0	0	0	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50		0	7.51	0	257.51	+7.51
危险废物	废槽液	57.173		0	11.44	0	68.613	+11.44
	废槽渣	3		0	0.38	0	3.38	+0.38
	废滤芯	0.1		0	0.5	0	0.6	+0.5
	废化学品包 装材料	0.5		0	0.2	0	0.7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